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716007064K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成都新沁丰印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零伍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年07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何兴贵

住所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五里村二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4月28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10114716007064K001W

排污单位名称：成都新沁丰印务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五里村二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4716007064K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23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23日至2028年03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成都新沁丰印务有限公司

原件

包装印刷生产项目（年产食品包装袋330t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26日，成都新沁丰印务有限公司根据《成都新沁丰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生产项目（年产食品包装袋330t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验收组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桂湖街道五里村一组、二组（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包装袋330吨/年。

生产制度：年工作日300天，实行8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10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四川博观智汇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21年8月6日，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以新环评审[2021]612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进行了审查批复。建设单位于2021年4月7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114716007064K001W）。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1月竣工。项目在建设期和调试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未解决的环境问题及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4.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成都新沁丰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生产项目（年产食品包装袋330t生产线）涉及的污染防治设施。

新都区园外工业企业办理环保手续联合认定表

建设单位	成都新沁丰印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白装装璜印刷品印刷
项目建设详细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五星村二组
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何兴贵 13980628883
工商营业执照（代码）	91510114716007064K
当地镇（街道）意见	<p>意见已出，相关资料齐全，符合办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经办人:  2019年11月4日</p>
市场监管局认定意见	经营地址、内容与实际是否相符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经办人:  2019年11月15日</p>
国土部门认定意见	用地性质与使用是否相符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经办人:  2020年1月2日</p>
经信部门认定意见	是否属于国家淘汰类或禁止类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经办人:  2020年1月3日</p>
	是否符合产业发展方向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经办人:  年 月 日</p>
备注	在“是”或“否”内打“√”

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

新环评审〔2021〕612号

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成都新沁丰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审查批复

成都新沁丰印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成都新沁丰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以下简称《补充报告》）和成都市环境工程评审中心评估意见（成环评审新补〔2021〕670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桂湖街道五里村一组、二组（原新都镇五里村二组）。项目已建成。建设主要内容为：

（一）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

（二）公辅工程：变配电系统，依托市政给水、供电等设施。

（三）办公生活设施：办公区、宿舍。

（四）仓储工程：包括原料库房、产品库房、辅料库房。

（五）环保工程：包括1个污水预处理池、1套“水喷淋+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1个危废暂存间。

项目具有年产包装袋（一次性筷子包装袋、食品包装袋）330吨、饭盒20吨、包装盒2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不得使用废旧塑料，且不涉及制版工序。